

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度第 1 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

項次	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	權責機關回覆
一	有關〈處遇與輔導計畫〉之監方報告： 戒護科與教化科分別提交「精神疾病與障礙受刑人之自傷危機與暴力風險應對機制」及「精神疾病自殺防治、復歸轉銜」報告，內容詳實，涵蓋收容人管理與輔導措施。 標記管理機制： 監方採用紅、黃、綠色貼紙標記收容人名牌，供執勤主管參考，綠色標示自殺傾向者，並安排其與較熟識收容人同住及每日主管互動。 鄧煌發委員提問： 用不同顏色貼紙標記收容人名牌，收容人是否知曉？若知曉，是否會帶來負面影響，如霸凌或疏離？ 張瓊文委員提問： 高自殺風險收容人由其他收容人陪伴，其狀態是否會影響同住者？陪伴者是否也需被關懷？ 外部視察小組結論： 標記有助於快速辨識高風險收容人並提供即時關懷，獎勵制度提升陪伴者參與度。 潛在問題： 收容人可能察覺標籤，恐引發霸凌或疏離；高風險者情緒可能影響陪伴者，	戒護科長林正揚： 標記設於舍房門口，供執勤主管參考，雖未主動告知收容人，但長期下來他們可能自行察覺。正面影響包括綠色標示者周圍安排熟識同學陪伴，主動開導並通報異常，主管每日互動，必要時轉介心理師或醫療調整；負面影響方面，已透過心理師與教誨師定期介入，持續關注有無霸凌或疏離情形。 戒護科長林正揚： 針對高風險者是否影響同住者及陪伴者是否需關懷，監方通常每季或半年對陪伴者給予獎勵（如加分或獎狀），對其在監行為分數或假釋報請有正面幫助，旨在維持其

	心理負擔需進一步評估。 建議： 持續監測標記機制的長期影響，考慮遮蔽部分資訊，並定期評估陪伴者的心理狀況。	積極性。
二	有關〈自殺防治機制〉防治之監方現況： (一)一級防治由教化科主導，二級由單位主管與教化科分工，三級由戒護科移除危險源並配合心理師建議。 (二)高風險收容人由其他收容人陪伴，陪伴者每季或半年獲獎勵。 鄧煌發委員提問： 建議將收容人資訊遮蔽，自殺防治分工調整為一級由教化科主導，二級加入戒護科，三級由衛生科主導，教化科與戒護科輔助，監方能否調整人力？ 外部視察小組結論： (一)陪伴制度具正面激勵，但高風險收容人情緒可能影響陪伴者，需關注其心理健康。 (二)衛生科人力不足限制三級防治分工完整性。 建議： 二級防治納入戒護科協助，三級由衛生科主導，監方應評估人力調整，並定期評估陪伴者心理狀況。	戒護科長林正揚： 二級防治目前由單位主管與教化科分工，三級由戒護科協助移除危險源（如加強安檢）；衛生科因人力不足未主導，僅由心理師提供建議。監方將視人力狀況評估調整可行性。

三	有關〈外部視察小組信箱管理〉事宜 共識： (一)信箱由外部委員親自開啟，監方僅通知投書情況，不介入開啟。 (二)不強制標示急件，緊急事件由委員線上討論並即時處理。 (三)投書量減少後，各場舍主管協助觀察並通知，女性委員開信時避開收容人作息敏感時段。 外部視察小組結論： 透明化提升信任度，但投書減少可能反映收容人參與度降低，需進一步鼓勵使用。 建議： 試行現行流程，若投書量過多導致負擔加重，應適時調整，並持續宣傳申訴管道以保障收容人權益。	已與委員達成上述共識，並表示將協助觀察投書情況。
四	行程安排與其他事項 因時間限制，未安排進入戒護區訪視及處理陳情書，影響對收容人實際狀況的了解。 建議： 下次會議補足訪視行程，並優先處理兩封陳情書。	配合下次會議補足訪視行程。
五	結論與建議 本次視察顯示花蓮監獄在處遇計畫、自殺防治及申訴管理上已建立一定基礎，監方對委員提問的回應具參考價	配合辦理。

值，但仍存改善空間。

處遇與輔導計畫：

- (一)加強標記管理的隱私保護。
- (二)持續關注心理輔導教化介入的實際運作情形，尤其是跨科別的合作模式與介入頻率。
- (三)釐清心理介入流程與定位，避免只聚焦在某幾個科室的運作，並檢視各科室在處遇體系中的實際角色與功能。
- (四)應進一步掌握跨科室輔導矯治介入之運作方式，包括介入時機、協作機制與資源配置。

自殺防治機制：

完善分工架構，嘗試規劃二級納入戒護科，三級由衛生科主導，確保陪伴者心理健康，監方應評估人力調整。

信箱管理：

維持獨立性與透明度，鼓勵收容人使用申訴管道，若投書量增加應適時調整流程。

其餘事項：

下次會議（114年6月13日）安排訪視與陳情書討論，並於4月10日前提交報告予矯正署。